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254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所建築物之用途，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規定屬G-3類之相關檢討項目疑義1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4年10月9日恩建字第1141009011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33條及59條有關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附表未列「衛生所」之用途，惟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屬G3類組，依G3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之檢討標準應依本編第33條第3、4欄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之檢討標準應依本編第59條附表第1類；故有關申請用途為「衛生所」之建造執照，依本編第33條檢討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應依該條附表第3、4欄設置，另依本編第59條檢討停車空間應依該條附表第1類設置。

花府 115/01/26



1150020447

三、次查本編第89條規定略以：「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及H類者。……」已有明文，至所詢建築物，得否適用上開條文之規定，涉個案事實認定，建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恩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訂

線